



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強降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甜柿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年6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33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強降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載數據資料提供者所公布之單日累積降雨量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累積降雨量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就超過自負額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單日累積降雨量：係指單日起算連續24小時之累計降水量。
- 二、累積降雨量起賠點：係指24小時累積降水量超過200毫米以上。
- 三、自負額：係指單日起算連續24小時累積降水量未達200毫米，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且保險期間內首次發生單日起算連續24小時累積降水量200毫米以上，本公司亦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第三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第一條約定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賠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如下：

保險期間內累積降雨量達起賠點之次數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第一次	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五次	10%
第六次	10%
超過第七次以上	0%

本附加條款以保險期間內單日累積降水量達起賠點之次數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惟各次數需至少間隔連續15日以上。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